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9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沈佳蓉

被告 洪楷程（原名：狄魯紀·吉拉）即小狄包膜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4,5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（另本件被告僅有1人，聲明誤請求連帶給付即屬贅載，由本院逕予更正）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8月18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年息0.9%按月計

01 付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，按本行一年期
02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.66%按月計付（本件利息3.37
03 5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
04 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05 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被告對
06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07 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
08 18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
09 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22萬4,523元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
10 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本
11 院卷第4頁至第8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
14 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15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6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28 書記官 郭宴慈